

今云社会的旧时代的亚非心四罪

海人出版社

罪 恶 的 旧 社 会

• 第 一 册 •

上海人民出版社

罪恶的旧社会

第一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375 字数 10,000

1978年11月第1版 197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4074·899 定价：0.23元

编 者 的 话

旧社会，是人吃人的社会，是罪恶的社会。

解放前的中国，就是这样的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象三座大山一样，沉重地压在中国人民的头上，劳动人民是奴隶，终日做牛做马，受苦受难，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哪里有压迫，那里就有斗争。中国人民在毛主席和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终于推翻了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新社会，过去的奴隶当了国家的主人。他们的思想觉悟不断提高，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用自己的双手，满怀信心地建设社会主义。

文化大革命以前，我们编辑出版了一套《罪恶的旧社会》，共五册。出版这套读物的目的是想通过对旧中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些现象、概念的介绍，从不同的侧面来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认识旧社会的黑暗和当时劳动人民的痛苦生活，从而进一步体会到今天生活的幸福，提高阶级觉悟，大干社会主义。这套读物出版后，读者的反映较好。他们表示：书里介绍的虽然都是过去的东西，今天已经不复存在，但看看过去，比比现在，展望将来，就能激励我们更加热爱中国共产党，

更加热爱新中国，更加热爱社会主义。

粉碎“四人帮”，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又确定了新时期总任务。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的需要，我们这次把过去出版的这套书，整理成为三册，对各篇的文字和内容也作了若干修改，重新出版。今后还打算继续分册出下去。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对这套书提出意见，帮助我们搞好这一工作。

编 者

1978年8月

目 录

| | |
|----------|-------------------|
| 铺保和关书 | 李允俊(1) |
| 定租和活租 | 董俊明(7) |
| “拿摩温” | 徐克礼(13) |
| 长工 | 桂世杭(21) |
| 典当 | 孙 瑞(29) |
| 工牌 | 靳 边(36) |
| “水鬼” | 胡咏茂(44) |
| 罚工钱 | 史景星(51) |
| 祠堂 | 董俊明(58) |
| 钱庄 | 谢菊曾(65) |
| “户口米” | 张汉藩(74) |
| 抽壮丁 | 夏顺康(81) |
| 洋钱和大洋、小洋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86) |
| 房屋经租商 | 盛 文(91) |
| 标会 | 一 农(97) |

铺保和关书

李允俊

在旧社会，工人、职员要在工厂或商店里找个工作，那真如登天一样的困难。那时候，有些职工虽然到处请托，借典送礼，好不容易找到了工作，但是，这并不等于马上可以就业，还必须先觅得“铺保”，填具保证书后，才能被资本家雇佣。

资本家为什么要工人、职员在进厂或进店前觅个铺保呢？原来资本家爱财如命，总是想尽办法，敲骨吸髓地剥削职工，但又怕职工不为他们卖命，于是，就要职工交一个质押性质的铺保，加以束缚，好让资本家尽情地驱使职工。所谓铺保，就是要商铺出面，为就业的工人或职员担保。担保的内容通常有：铺保人应保证被保人进厂或进店后“循规蹈矩”、“兢兢业业”地为资本家干活，如“违犯”厂规或店规而使工厂或商店遭到“损失”时，负有赔偿的全部责任等等。铺保是资本家为了压榨工人和职员故意弄出来的花样，是对职工的一种人身侮辱。

那时候，工人、职员要找到铺保，可难哩！商铺老板当然不会白白替他们担保。职工为了求个铺保，就非得借借当当，拼拼凑凑，浼亲觅友，向商铺老板送钱送礼物才行。因此，工人、职员在进资本家的工厂、商店以前，就得先受到铺保老板的一番盘剥。

在旧中国，有些资本家要求职工觅取的铺保，还不止一家，而是要有两家，甚至三家；同时，对作保商铺的资格，也有规定。一般地说，必须具有比较雄厚资本的南货号、百货店、绸布庄、银楼等，才有充当铺保的资格，至于一些资本不多的老虎灶、理发店、裁缝铺、小烟纸号等，都不是资本家所愿意接受的铺保。由于资本家的苛刻要求，不少职工在找铺保的过程中，真不知道要经过多少周折。比如，一九四六年，有一位姓宋的工人，好不容易在湖南电气公司（即现在长沙电厂的前身）找到了一个工作，他立即筹钱送礼，到处求人，找了一家铺保，填具了保证书送到厂里，满以为就可以进厂工作了。那知道这个厂的资本家却说：“一家铺保无效，起码三家。”这位工人找到一家铺保，已经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资本家又要他再多找两家，那更是难上加难了。但不找又进不了厂。于是，他只好再去借了高利贷，备了礼物，托熟人再去找铺保，才又找到了一家鸡鸭铺和一家杂货店作保。他以为这次总可以了，又满怀希望地去见电厂的资本家。可是，资本家却冷冰冰地说：“你就不能找几家大一点的店铺作保证人？”姓宋的工人向他诉说了自己的难处。但是，那又有用呢？他得到的答复是：“找不到，就不要进厂，期限是三天！”没有办法，这位工人又只能不分昼夜，东奔西跑，忙着借钱、送礼，托人找铺保。最后，真不知道又托了多少人，花了多少钱，费了多少口舌，跑了多少路，总算找到了三家说得上大一点的商铺作保，闯过了找铺保这一关。

工人、职员在找铺保的过程中，已经受尽了资本家的盘剥和刁难，而在找到铺保进了工厂、商店后，为了保住这个饭碗，除每时每刻要遭到雇佣他的资本家的压榨外，还必须在逢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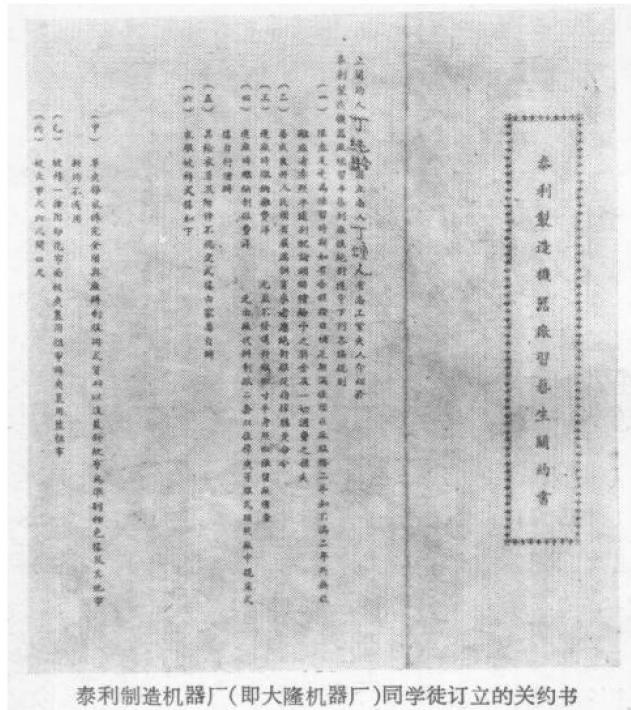
过节的时候，向铺保老板送钱送物，受着他们的剥削，否则就会不太平。例如，解放前，上海祥生汽车公司有一位姓刘的司机，某年中秋节，实在无钱向铺保老板送礼，那个铺保老板就威胁要去祥生公司退保，逼得这位司机只好到处告贷，凑了二十块钱送去，方才了事。

上面所谈的两个事例，在旧中国绝不是个别的，实际上在当时社会中，千千万万工人、职员为了找工作和取得铺保所遭遇的情况都是差不多的。

在旧中国，资本家雇佣工人或职员，规定得先有铺保，至于学徒，除了和职工一样需要铺保之外，又规定必须订立“关书”（又称“关约书”或“学艺契约”）。所谓关书，那不仅是对学徒的人身侮辱，而且简直是学徒的卖身文契。为什么这样说呢？让我们先来看一下一九二二年河北邢台的一家鞋铺学徒的父亲被迫与资本家订立的一张契约：

“立字人××，因家贫人多，无法度日，情愿送子
××到邢台文盛德鞋铺当学徒。经××说合，
言明四年为满。擦桌扫地，提水做饭。只许东家不用，不准本人不干。学徒期间，无有身价报酬。学满之后，身价面议。如有违犯铺规，任打任骂。私自逃走，罚米拾石。投河奔井，与掌柜无关。空口无凭，
立字为证。”

从上面这张契约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学徒在学艺（其实是被资本家当牛马使唤）期间，既无分文工资报酬，还不许不干，任凭资本家剥削、打骂，甚至被逼死，也与资本家无关！这怎么不是一张道地的卖身文契呢！也许有人会说，这样的卖身文契只会出现在如鞋铺那样小的手工工场吧。不，即使



泰利制造机器厂(即大隆机器厂)同学徒订立的关约书

在大资本家的工厂中，这样的卖身文契也同样是存在的。如解放前上海有一家大隆机器厂，它是当时上海机器制造业中数一数二的大厂，该厂招用的学徒，经常占着全厂工人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抗日战争时期大隆机器厂(当时“大隆”的资本家把厂部迁入租界，在美帝国主义势力的庇护下，把厂名改称为美商泰利制造机器有限公司)制订的学徒关约书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一)学徒在进厂时，必须缴纳杂费十元，不予发还。这样，资本家每招收一名学徒，一开始就可以得到十块钱的额外剥削收入。(二)学徒学艺时间规定为

三年。在这三年中的例假、病假、事假都得按日补足。学徒满师后，还必须在厂内帮做两年（工资较一般工人低一半以上）。在这规定的五年时间内，学徒如果自动离厂，就要赔偿学艺期间资本家所支出的全部供给费用（即伙食费和月规钱等）。（三）学徒如因工负伤或死亡，则“各归天命，与厂无涉”。这是关约书上写明白的，资本家可以不负任何责任。例如，学徒龚关金因触电死亡，曹福根因淬火炉爆炸死亡，资本家都以关约书为凭，要家属画押具结，领回尸体了事。（四）学徒进厂后不得借故请假出外。所以，学徒进了厂门，就等于进了牢门，丧失了行动的自由。（五）学徒在厂内，应绝对服从资本家的指挥，听受命令，如被认为作事“怠惰”或“不守”规则，听凭鞭打训责，决不能稍有违抗。（六）如果资本家认为学徒“愚蠢”或“野性难驯”而不能训练，就可开除，并且还要追赔偿还在学艺期间资本家所支出的伙食等费用。因此，资本家经常就可以拿这点作为借口，任意开除学徒，以无偿地榨取学徒的血汗。

由此可见，在旧中国，一些大工厂制订的关书，同样是学徒的卖身文契。当了学徒，只能听凭资本家的打骂、欺压和剥削，完全失去了人身的自由，甚至连性命也没有保障。

总的说来，在旧中国，资本家规定工人、职员要交铺保，学徒还要订立关书，其目的都是为了使其残酷地剥削和压迫职工、学徒的罪行“合法”化；同时，也都是为了加强其对职工、学徒的人身控制。所以，铺保和关书的存在，反映了旧中国资本家同职工、学徒的关系，不仅是资本与劳动的关系，而且还保存着相当严重的封建关系。这样，千千万万的工人、职员，尤其是学徒，他们在旧中国所受到的剥削，就不能不在具有一般的资本主义剥削性质的同时，又具有强制的超经济剥削的封

建性质。

解放以后，工人翻身做了国家的主人。在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中，工人、职员工作，再也用不着交什么铺保；学徒学艺，也更不要订立什么关书，而完全是根据尊师爱徒的精神和企业的培训任务，培养又红又专的、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接班人。

很清楚，只有在今天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会出现同志式的培养新生技术力量的师徒关系，也才能彻底废除资本家用以勒住职工、学徒颈项的铺保和关书。新旧社会职工和学徒的两种不同遭遇的鲜明对比，反映了在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工人阶级地位的变化。

定租和活租

董俊明

地主对农民进行阶级剥削的花样是很多的，有地租剥削，有附加在地租之外的额外剥削，还有高利贷盘剥等等。封建地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我国解放前，只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几的地主，就占有了百分之五、六十以至七、八十的耕地，而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贫农、下中农，却只占有极少的耕地。地主将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以后，向农民榨取高额的地租，残酷地剥削农民。地租的名目很多，总的可以分为“定租”和“活租”两个大类。

什么是定租呢？所谓定租，就是地主出租土地时，规定佃户每年要交一定数量的实物或货币地租。定租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定租呆交”，也叫“死租”、“包租”、“铁板租”，就是租额定下来以后，要按规定数额交租，丰年不增，荒年不减；另一种是“定租活交”，也叫“软租”、“花租”，就是地主出租土地时，按正常年景的产量，预定一个租额，以后按年成好坏，丰收交足，荒年歉收打折扣或缓交。“定租活交”表面上看来好象比“定租呆交”剥削程度轻些，但实际上差不多的。因为在预定租额时，总是按丰收产量计算的，原来的租额就定得比较高；而且遇到收成不好时，地主总是不肯把地租打折扣的。即使同

意缓交，也得按高利计算，要租上加利。因此，所谓“活交”，不过是地主欺骗农民的一种手段而已。

定租的租额，一般要占正产的一半以上，多的要占七、八成。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每亩年产量为三百斤的话，交给地主的地租起码要有一百五十斤以上，高的甚至要交二百多斤。农民辛勤劳动一年，交租以后，自己所得到的只占收获量的一小部分，如果再扣除种子、肥料等生产费用，实际所得就更少了。因此，在解放前的我国农村中，贫苦农民在一般年景时，也只能过个半年糠菜半年粮的日子。遇到歉收的年成，农民收的一些粮食连交租还不够。而凶恶的地主是不顾农民死活的，不管你收多少，原定的租额还是象铁板一块，一粒也不能短少。有的地主派出狗腿子，到农民家中翻缸倒甏，名为收租，实是抢粮；有的勾结官府，用武装逼租。在这种情况下，不少农民常常被逼得典田卖屋，甚至卖儿鬻女，家破人亡。而地主更是趁火打劫，不仅照收租子，还以低价进一步掠夺农民的土地、房屋，在广大农民破产的基础上，大发横财，越来越富。淮安石塘区有个叫刘鼎来的地主，他出租旱地，每亩包租额最高的达一石一斗（一石是一百五十多斤），水田每亩包租高的要一石五斗。除了正租之外，还要收小租（就是在规定租额之外，还要叫佃户送礼、服义务劳役等变相的地租）。延期交租要加利，一年不交要比原租额加七成半，就是欠一百斤租谷，一年后要还一百七十五斤。一个姓滕的佃户，曾欠地主刘鼎来的包租十五石五升，因付不出租利，三年后只好将自己的四亩九分地作价抵给了这个地主。另一个姓贾的佃户，也因欠租而将自己仅有的三亩八分地抵给了他；后来又因水灾欠租五石五斗，又被刘鼎来拆掉了仅有的三间房子抵租。姓贾的农民

被逼得无法生活，最后卖掉了妻子和儿子，自己也沦为乞丐。

什么是活租呢？所谓活租，就是地主出租土地时不规定租额，或者只规定租额占正产的比例，到庄稼成熟时，地主看农作物收获情况，再行议租。活租也叫“议租”、“看租”、“勘租”、“成色田”。这种活租名义上是议租，实则上决定权都在地主手中，农民是无权决定租额的。

活租的租额同样也是十分苛重的。活租的租额一般也要占正产的一半左右，有的要占百分之七、八十。在议租、看租的时候，地主总是把产量估得高，有时名义上地租占产量的百分之五、六



解放前报纸上关于逼租征税的记载

十，实际上要占百分之七、八十。这种活租对地主来说是活多不活少，活进不活出。产量提高了，租额就提高；产量减少了，地租还是不能少。在解放前，上海金山县有个农民叫陆阿三，老夫妻俩带一个小女孩，一家三口，租种马家地主的三亩土地，说是要看年成定租的，实际上不论年成好坏，地主总是要收足地租。地主唯恐陆阿三不能及时交租米，每当收稻时，总要派人去将租米先挑走，留下的往往不到一家人三四个月的口粮。正当地主的租米堆满仓，大鱼大肉过年的时候，陆阿三家已无米下锅了，真是“六月里的汗流在地主田里，十二月的眼泪落在自己枕边”。有一年收成不好，陆阿三收稻时，地主还是派人来先把租米挑走了。陆阿三老夫妻俩气愤成疾，相继死去，小女儿给人家做了童养媳。陆阿三一家，就在地主的剥削压榨下遭到这样的悲惨结局。在旧社会里，有着象陆阿三一家那样遭遇的，不知有多少人。

从上面所介绍的情况，我们可以知道，不论是定租还是活租，剥削都是很重的。而采用哪种地租形式，都是由地主决定的。地主用哪种地租形式，总是从怎样更多剥削农民血汗出发的。地主对土质差、易旱易涝、产量不稳定的土地，往往采取定租，以便在受灾害时，地租仍旧可以不短少。对土质等条件较好的土地，就采取活租的办法，以便“水涨船高”，农民多生产，他可多得地租。而且，贪得无厌的地主，是没有什么信用可说的，他们对已确定的地租形式，感到不满足时，又会随时改变。有些原来已实行定租，确定了租额的，当农民改良了土壤，产量有了提高的时候，他们就会提高定租的租额，或者改定租为活租；而原来已确定为活租的土地，当地主看到庄稼长得不好，又要改活租为定租，以便把灾荒带来的祸害都加在

农民头上。如一九四二年，山东潍县有个地主柴国训，他看见一个姓谭的农民门前积了一大堆粪，就把四亩三分地租给谭种，并对谭说：“租子好说，打一斗我分五升。”谭承租后，把粪肥全部施在田里，种上了麦子。可是，以后地主看谭种的麦子长得不好，他就变了卦，又把活租变成了死租，对谭说：“你种的那块地，每亩应交租二斗八升麦子。”打场时，谭收的麦子全部被地主拿去，还缺少半升租。姓谭的农民白赔了一堆粪，白忙了半年，不但没有吃到自己种的麦子，还向亲友借了麦子还地主的账。

总之，不论是定租还是活租，都是残酷地剥削农民的办法，都给广大农民带来了贫穷和苦难。解放以前，地主有国民党反动派做靠山，他们以地租残酷地剥削农民的血汗，过着荒



这是解放后农民烧毁租契和田契的情景